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6349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720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108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春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ATTCH2 0072057A00_ATTCH2.xlsx、ATTCH4 0072057A00_ATTCH4.doc)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08年端午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不含現職者)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貴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請於本(108)年5月27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將建議表送達本部(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ling72@mail.moe.gov.tw並來電確認)彙辦並請至網站(<https://goo.gl/g56LKZ>)填寫建議人員遴選名冊。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建議表(包含107年度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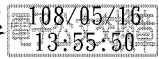


遴選會議預訂於本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至12時，請各校預留時間。

三、檢附「108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08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108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

學校名稱	學校屬性 (公/私)	姓名	年齡	職稱	支領退休 金情形(一次退休金 /月退休金 /兼領1/2一次,1/2月退)	配偶子女工作(配偶- 亡故/離婚/單身/無工作 /無收入、子女-O子 無工作/O女亡故)	主要經濟來源 (退休金/薪資 /兼課/無)	過去1年有無領受慰問金情形			107年家庭年所得		
								108春節(O/未申請)	107秋節(O/未申請)	107端節(O/未申請)	本人(O萬/無)	配偶子女(O萬/ 無不詳)	合計
(範例)國立嘉義大學	公	李小美	95	教授	一次退休金	配偶無工作、1女旅居 國外、1女未就業	退休金及利息	○	○	○	41萬多	0	41萬多



姓名			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退休時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居住址						
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	107 年端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7 年秋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08 年春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有無領受早期退休 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年節特別照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休學校		退休日期			
	有無領受政府發給 之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支領退休金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養老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庭 107 年 年所得金額	本人	107 年領取 之退休金		配偶 子女	107 年領取之 退休金	
		薪資			薪資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小計			小計	
	合計					
配偶子女 工作情形	(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					
目前經濟來源						
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						
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注意事項：建議表請確實調查並詳實填寫（包含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恕難受理。